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19-100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2019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秦庆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以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部分材料、设备、工程等款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2019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 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更换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办公室办理此次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一、二、三、四、五、六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19-101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2019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玉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以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部分材料、设备、工程等款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2019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同意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2019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一、二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19-102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部分材料、设备、工程等款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也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现就该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23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17】131号)核准,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73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3.3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3,350.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607.00万元。

上述资金于2017年5月5日全部到位,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37020002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30号)的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公开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5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3,687,735.8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86,312,264.14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10月18日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37110011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青岛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

三、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基本情况及操作流程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资金成本,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拟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以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部分材料、设备、工程等款项。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相关材料及设备供应商、工程施工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或相关材料及设备、工程施工采购合同涉及的预付定金条款,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将上述增值税发票对应的等额资金扣除预付定金(如有)后的部分或采购合同涉及的预付定金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并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形式存储于在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中。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相应款项之后,应及时以邮件或书面形式通知保荐机构;

2、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以在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内的保证金开具等额银行承兑汇票,并支付给相关材料及设备供应商、工程施工方等;

3、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上述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将直接用于兑付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资金,保证金产生利息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兑付完成后,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应及时以邮件或书面形式通知保荐机构;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来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11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议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11月2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议案》。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拟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以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部分材料、设备、工程等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事项。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另外,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具体操作流程,来保证交易真实、有效,确保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募投项目。保荐机构将对此事项实际操作流程进行监督,并督促公司加强管理。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19-103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8元(含税)。公司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2,818,324.16元(合并报表口径),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11,624,722.26(母公司报表口径)。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按2019年前三季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可供分配利润460,462,250.03元(2019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8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2018年1-9月份利润以每10股2.35元(含税)的现金股利进行了分配,2018年第四季度因公司可转债未发行完毕,没有进行利润分配。

2019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因公司可转债已发行完毕,考虑到2018年第四季度未分配利润,结合《公司章程》中“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的规定,适当提高2019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额,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8元(含税)。截至2019年11月28日,公司总股本675,939,45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合税100,039,039.34元(含2018年度未分配差额5,547,047元)。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9年11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上述方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在充分考虑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的情况下,制订了符合公司经营现状的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2019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同意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2019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19-104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将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现将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多年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且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19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公司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057934212 13

成立日期: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格证书:《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简介: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3年12月,是由一批资深注册会计师创办的首批具有A+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全国性大型专业会计审计中介服务机构。拥有36年的丰富执业经验和雄厚的专业服务能力。拥有包括A股、B股、H股上市公司、大型央企、省属大型国企、外商投资企业等在内的固定客户5000余家。事务所注册地和总部设在杭州,在北京、上海、重庆、深圳、山东、江苏、安徽、厦门、广东、湖南、湖北、四川、云南、新疆设有分所,并在香港、台湾、新加坡、美国、比利时、德国等国家或地区设有成员所或联系所。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了解、调查,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从事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更换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19-105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部分条款做出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办公室办理此次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8日

附件1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二条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金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山东省德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400768733877C。	第二条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金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山东省德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400768733877C。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并为公司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股份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发行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支配公司资产。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支配公司资产。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规定程序干涉公司的具体运作,不得影响其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或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提供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以网络方式或其他股东大会的,由股东大会的网络方式提供机构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或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根据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由股东大会的网络方式提供机构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八十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公司出现前款所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如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公司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纠正,并及时披露经纠正的财务会计资料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等有关材料。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的聘用、解聘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作出决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执业经验、履职情况和其他情况进行了解、调查,提出聘任、续聘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始工作。 公司不得无故解聘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董事会拟解聘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提前三个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有陈述意见的权利。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当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对其专业资格、履职能力、内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委员会、计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审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	第八章 公司薪酬分来机制 第一节 绩效与履职评价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与履职评价标准和程序。 第一百七十三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或者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公司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检查的结果应当作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独立董事、监事的履职评价采取自我评价、相互评价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并由公司予以披露。 第二节 薪酬与激励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建立薪酬与公司绩效、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机制,以吸引人才,保持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稳定。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作为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以及其他激励的重要依据。 第一百七十六条 董事、监事报酬事项由股东大会决定。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薪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向股东大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章程或者相关合同中涉及提前解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补偿内容,应当符合公平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合法权益,不得进行利益输送。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等激励机制。 公司的激励机制,应当有利于增强公司创新发展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得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附件2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一条 为规范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在会议通知上列明的其他明确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